

國泰人壽泰享富貴投資鏈結型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投資收益給付(僅適用含投資收益設計之投資標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2.05.11 國壽字第 1120050002 號函備查

113.01.01 國壽字第 1130010016 號函備查

113.07.01 國壽字第 1130070019 號函備查

114.01.01 國壽字第 11400100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第三十條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繳付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七、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公司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失能保障，自保險成本中所提存之款項。
- 八、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險成本及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九、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保單帳戶價值配置於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日，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一、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四、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自投資配置日起算，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運用期間，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五、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六、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七、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

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九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數：

- (一) 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係指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將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第八條之約定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並以每一百元計價幣別換算一單位所計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或扣抵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 (二) 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效力恢復後，將實際收受之金額，依第八條之約定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除以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或扣抵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十九、滿期保證金額：係指投資機構保證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依附件一「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計算之金額。但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如有申請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滿期保證金額應依申請部分提領或扣抵之金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

二十、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前述銀行有因更名、合併等情事發生，本公司得變更以存續銀行或當時法令所擇定者為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十一、保管銀行：係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十二、投資機構：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本契約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非結構型債券）之經理機構、管理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二十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四、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單上所載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交付至少相當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交付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交付之金額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附件二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變更附件二之投資標的，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一、本公司陳報主管機關變更投資標的者。
- 二、投資標的有因故解散、清算或因合併而消滅者。
- 三、投資標的停止提供本契約鏈結者。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八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投資收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附件一所列「投資配置換匯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給付投資收益：本公司根據開放申領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四、復效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五、第二條第十七款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九條 投資收益的計算與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投資配置日起算每屆滿一定期間（詳如附件一）仍生存者，投資機構將依附件一所列「投資收益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收到前述投資收益後，依第八條約定轉換為等值新臺幣給付予要保人。但附件一已載明無投資收益或本契約依第六條恢復契約效力者，不適用之。

前項投資收益之給付，由本公司依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為之。要保人未選擇者，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辦理：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投資機構當期投資收益後十五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若要保人未提出申請，應依第二款加計利息給付。
- 二、儲存生息：本公司應於收到投資機構當期投資收益之日起，按保管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依日單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於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予要保人。但在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要保人未請求之投資收益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投資機構給付投資收益後，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等值下降。

第十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要保人，並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因投資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公司應於投資機構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易確認書（投資配置通知信函或給付通知信函）予要保人，並應於本契約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有效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及其異動、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收益及滿期保證金額等事項，按月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首次通知日期不得逾第三保單週月日）。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加計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且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 一、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四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十八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十八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上所载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投資機構將依附件一所列「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按前述金額，於收到投資機構交付之金額及受益人申領文件後十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依第六條恢復契約效力者，前項滿期保險金改以本公司「收到受益人申領文件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領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四條所約定之時效但本公司尚未給付前條滿期保險金者，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

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十九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四條所約定之時效但本公司尚未給付第十七條滿期保險金者，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和，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如被保險人身故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致無法領取時，則將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和，返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投資收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或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條 基本保額的變更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如依前項約定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按減少之基本保額與原基本保額之比例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四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款、第六條第十二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七條 評等不足之處理

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機構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 一、投資機構於投資配置日（不含）前，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有未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評等之情事者。
- 二、投資標的以預定發行評等審核通過，而其實際發行評等未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之評等而關閉者。
- 三、投資標的之實際發行評等低於預定發行評等，惟仍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函令所定之評等時，要保人於本公司通知到達之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行使賣回權利者；或部分投資人行使賣回權利致發行機構停止或無法繼續發行該投資標的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退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附件一：結構型債券投資機構及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 概況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唯一的活動在於發行債權證券，這類證券的流動情形皆以股票等相關證券、股份組合、指數、基金績效、利率或匯率作為指標。針對本公司在證券發行方面的所有義務與負債，母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即投資標的保證機構）已無條件保證將立即付款。

※投資標的保證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 概況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於西元 1863 年設立於法國，為法國農業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édit Agricole S.A.，其股票於泛歐交易所上市，下稱「法國農業信貸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於法國農業信貸集團（Crédit Agricole Group）內經營企業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根據 2022 年 7 月發行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以第一類資本總額計算，法國農業信貸集團為歐洲第二大銀行與全球第十四大銀行；以總資產而言，法國農業信貸集團是歐洲第三大銀行與全球十大銀行。受惠於法國農業信貸銀行良好之信用評等以及堅實的財務狀況，法商東方匯理銀行為歐洲居領導地位之金融投資銀行之一，其據點分布於歐洲、美國、亞洲以及中東等地之主要城市，提供其客戶包含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結構性金融商品與企業金融等完整的產品服務。

■ 信用評等

標準普爾(S&P)：長期債券評等 A+ (資料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註
八年期澳幣計價股票指數連結結構型商品(無擔保)	泰享富貴第一期東方匯理澳幣結構債 20310707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澳幣

■ 投資標的運用期：八年期

■ 投資配置日：2023 年 7 月 7 日

■ 發行日：2023 年 7 月 7 日(即投資配置日)

■ 滿期日：2031 年 7 月 7 日

■ 投資配置換匯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非中華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 保證投資報酬率：43.00%(即固定配息率)

■ 投資收益：無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澳幣金額)×(1+到期配息率)，再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註：

1.於滿期日，若鏈結指數在觀察日的收盤水準大於或等於其下限 50，「到期配息率」為「固定配息率」+「紅利配息率」，即 43.00%+0.10%=43.10%；若否，即鏈結指數在觀察日的收盤水準小於其下限 50，「到期配息率」為「固定配息率」=43.00%。

2.觀察日為 2031 年 6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非韓國交易所營業日，則往前調整之。

※滿期保證金額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及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查詢相關資訊。

- **鏈結指數**：韓國 KOSPI 200 指數為依據約佔韓國整體股票市場 93% 市值之 200 檔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所編製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該指數以 1990 年 1 月 3 日為基期，基值為 100。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範例說明

(以下數據僅為假設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 (1) 投資標的運用期為八年期，投資配置日為 2014 年 7 月 7 日
- (2) 鏈結指數為**韓國 KOSPI 200 指數(KOSPI 200 Index)**
- (3)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澳幣
- (4) 投資配置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 澳幣(換算 1 單位)
- (5) 保證投資報酬率：43.00%

鏈結指數之觀察日收盤指數如下：

觀察日	鏈結指數收盤值
2022/6/23	305.45

(註：上表日期如非韓國交易所營業日，則觀察日往前調整之)

$$\begin{aligned}\text{滿期保證金額(澳幣)} &= 100 \text{ 澳幣} \times (1 + 43.00\% + 0.10\%) \\ &= 100 \text{ 澳幣} \times 143.10\% \\ &= 143.10 \text{ 澳幣}\end{aligned}$$

附件二：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介紹

※本表之投資標的僅限於契約復效時鏈結：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貨幣市場型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因本表之投資標的無配息，故契約條款內有關投資收益之約定，對於本表之投資標的不適用。

附表一：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4%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無。
2.保險成本	詳如附表二，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公司未另外收取。 (2)結構型債券：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共同基金：由共同基金本身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公司未另外收取。 (2)結構型債券：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無。

二、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相關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或投資機構之網站查詢，各投資機構就相關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規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附表二：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 10 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52	148
16	371	156
17	386	163
18	399	172
19	409	181
20	418	190
21	430	200
22	443	212
23	464	225
24	489	239
25	519	256
26	553	271
27	594	289
28	644	309
29	701	331
30	767	355
31	833	381
32	908	409
33	993	441
34	1,087	477
35	1,189	515
36	1,297	557
37	1,414	603
38	1,551	658
39	1,696	717
40	1,850	780
41	2,012	846
42	2,183	917
43	2,361	989
44	2,550	1,067
45	2,749	1,149
46	2,948	1,229
47	3,160	1,314
48	3,400	1,421
49	3,655	1,534
50	3,927	1,656
51	4,219	1,790
52	4,533	1,937
53	4,898	2,119
54	5,290	2,318
55	5,711	2,538
56	6,151	2,766
57	6,631	3,022
58	7,193	3,354
59	7,809	3,724
60	8,489	4,137
61	9,212	4,580
62	10,018	5,080
63	11,001	5,686
64	12,078	6,363
65	13,253	7,122

年齡	男性	女性
66	14,494	7,926
67	15,841	8,830
68	17,277	9,792
69	18,823	10,870
70	20,486	12,071
71	22,186	13,365
72	24,015	14,800
73	25,974	16,380
74	28,063	18,110
75	30,281	19,995

樣
張

附表三：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